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调整，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3,765.72 万元，同意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265.70 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 51.8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执行受阻，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3、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国强、李旭红、辛修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